

证券代码：300657

证券简称：弘信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86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一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2025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燧弘灵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燧弘灵析”）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厦门市分行”）申请 75,000.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，公司拟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近日，燧弘灵析与国开行厦门市分行正式签署了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申请人民币贷款 75,000.00 万元。公司、公司实控人李强先生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燧弘华创”）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联通”）为本次融资提供了相应的担保，具体担保情况如下：

公司、公司实控人李强先生作为保证人，分别与国开行厦门市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75,000.00 万元；燧弘华创、安联通分别与国开行厦门市分行签署《质押合同》，燧弘华创以其持有燧弘灵析 100%股权作为出质物、安联通以其应收账款收款权作为出质物，分

别为上述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

燧弘灵析是燧弘华创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燧弘华创 60%股权，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沪弘智创”）持有燧弘华创 40%股权，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灵析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出具《反担保函》，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国开行厦门市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- 1、担保人：公司；
- 2、债权人：国开行厦门市分行；
- 3、担保金额：75,000.00 万元；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5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及其他费用，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、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）等；

- 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；
- 7、反担保：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灵析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（二）李强与国开行厦门市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- 1、担保人：李强；
- 2、债权人：国开行厦门市分行；
- 3、担保金额：75,000.00 万元；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5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

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及其他费用，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、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）等。

（三）燧弘华创与国开行厦门市分行签署的《质押合同》

1、出质人：燧弘华创；

2、质权人：国开行厦门市分行；

3、出质物：燧弘华创持有燧弘灵析 100%的股权；

4、担保范围：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、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、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）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（四）安联通与国开行厦门市分行签署的《质押合同》

1、出质人：安联通；

2、质权人：国开行厦门市分行；

3、出质物：安联通应收账款；

4、担保范围：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、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、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）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46,809.25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8.06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国开行厦门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李强与国开行厦门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3、燧弘华创与国开行厦门分行签署的《质押合同》；
- 4、安联通与国开行厦门分行签署的《质押合同》；
- 5、沪弘智创《反担保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1 日